

16. 建議的年假率不包括十二日事假在內。根據當局建議的休假措施，事假將會與例假合併為一種單一類假期。常委會在考慮過上述修訂建議後，在下表列出在修訂的年假計劃下，海外公務員每在本港服務滿一年的假期賺取率：

列表壬

建議總薪級表第三十八至四十七點的海外公務員每在本港服務滿一年的假期賺取率

職級	基本休假率 (日) (a)	建議扣減 後的海外 附加假期 (日) (b)	建議的年 假(日) (c) = (a) + (b)	事假 (日) (d)	每在本港服 務滿一年可 賺取的假期 總數 (日) (c) + (d)
總薪級表第 44至47點	@ 27 * 18	14 12	41 30	12 12	53 42
總薪級表第 38至43點	@ 27 * 18	12 12	39 30	12 12	51 42

註：@ 此假期賺取率對四十歲或以上而不論服務年資，或年齡在三十五至三十九歲之間而服務年資滿十年的海外公務員適用。

* 此假期賺取率對四十歲以下(三十五至三十九歲之間而服務滿十年者除外)的海外公務員適用。

17. 以上建議總薪級表三十八至四十七點的海外公務員應有的年假，只適用於按新休假條件聘任的人員，這一點是必須注意的。例如，對那些按舊休假條件聘任或選擇支取90%長俸的公務員，當局是需要作出一些修改。

18. 常委會建議，正如按例假條件聘任的海外公務員一樣，總薪級表第三十八至四十七點的海外公務員放取年假時，理應獲准享有較靈活的措施，詳情如下：

- (甲) 就年假的「基本」休假率來說，總薪級表第三十八至四十七點的海外公務員應獲准享有和同等級的本地公務員一樣的靈活措施。除因職務上有特別需要及須受最高積假限額的限制外，他們應可獲准自由放取這部分的年假，並可在本港度過而不受「喪失假期公式」限制；
- (乙) 至於「海外附加假期」部分，則不應享有靈活的措施。所有「海外附加假期」必須每十二個月獨立或連同全部或部分「基本」假期一起在海外放取；
- (丙) 常委會在一九八五年十二月三十日函件中建議的海外公務員假期積存限額，應該維持不變，並且不應包括「海外附加假期」在內。

19. 再者，常委會提議，以上建議為總薪級表第三十八至四十七點的海外公務員作出的年假措施，必須強制執行，並應適用於所有有關人員。不過，如果當局為了與職方維持良好的關係，而認為應該讓個別公務員選擇保留現時的例假條件或改為採用修訂年假計劃下建議的條件，常委會亦不會反對，但認為有關公務員在作出選擇後不得改變主意。關於這一點，不論最後決定如何，常委會建議，上文第八和第十三段所載的現行措施，即有關人員每次返回原居地時最多可支取六名成人全費機位旅費的規定，應該維持不變。但常委會必須指出，如果個別公務員獲准作出選擇，而又同時獲准保留最多可以支取六名成人全費機位旅費的權利，則將會影響常委會對實施上述建議所需費用的計算。這是因為如果一名公務員家庭成員眾多，而他的薪金又在本身薪金級別的中點以下，他便會較有興趣選擇新計劃，因此，選擇新計劃的人員平均支取旅費的數目不一定與第14段所假設者相同。

為總薪級表第五十一點或相等薪點本地公務員提供度假旅費

20. 根據第八段所述的現行休假日及旅費措施，所有總薪級表第四十八點或以上的海外公務員，均有資格選擇加入連旅費的年假計劃。但對本地公務員來說，只有首長級公務員才有資格領取旅費，而總薪級表第四十八至五十一點的本地公務員，則並無資格享用任何旅費福利。

21. 鑑於本地及海外公務員在旅費方面的待遇，明顯存有不公平的情況，本地高級公務員協會曾經要求，總薪級表第四十八至五十一點的本地公務員亦應享有旅費福利。該會並引用私營機構的做法來支持他們的要求。銓敘科對該會所提出的論據表示贊同，但基於財政理由，銓敘科建議，提供旅費的計劃應只能推廣至總薪級表第五十一點或相等薪點的本地公務員。若這項建議獲得接納，銓敘科建議，具資格的公務員應每隔四年可享用旅費一次，並獲准在四年內分兩次不同旅程享用旅費津貼。

22. 常委會經詳細研究政府的建議，但基於下述理由，並不支持有關建議：一

- (甲) 由於常委會既定的政策為不應進一步提高各項附帶福利的實際價值，故除了可提高公務員的士氣外，似無充份理由破例行事；
- (乙) 根據薪酬研究調查組所進行的一九八五年附帶福利調查所得的結果顯示，私營機構通常不會提供旅費給本地僱員作度假之用；及
- (丙) 為海外公務員提供度假旅費的目的，是讓他們返回原居地省親。此目的並不適用於本地公務員。

故常委會建議不應採納當局的提議。

總薪級表第四十八至五十一點或相等薪點海外公務員的靈活假期措施

23. 在檢討休假及旅費措施的第一階段中，常委會曾提出一些方法，使按例假條件聘任的海外公務員的休假措施更為靈活。常委會在一九八五年十二月三十日致閣下的函件第三十一段曾提出，在第二個檢討階段中，常委會將對總薪級第四十八至五十一點而現時有資格放取年假的海外公務員的休假措施，同樣作出考慮。

24. 正如上文第8段所述，總薪級表第四十八點或相等薪點海外公務員，現時可選擇加入年假計劃，以代替他們通常在兩年半任期或理論任期屆滿後放取例假。加入計劃後，他們須放棄在每十二個月期間所賺取的例假，以換取在這段期間連續放取四十五日年假。假如他們所放取的年假少過四十五日，則除非少放假期的原因是為了公眾利益，否則他們即喪失假期的餘額。假如這四十五日假期的任何部分是在本港度過，他們須按「喪失假期公式」的規定，除了可保留七日假期外，其餘的「海外附加假期」便因此而喪失。

25. 常委會已檢討總薪級表第四十八至五十一點海外公務員的現行年假的措施，並認為年假計劃的規定及條件應暫時維持不變。常委會是經過考慮各項因素後，才達成這個意見。第一，加入年假計劃的海外公務員已比其他海外公務員更能靈活地取假，因為其他海外公務員只能在兩年半任期或理論任期屆滿後方可放取例假。此外，加入年假計劃的公務員亦毋須受到「喪失假期公式」的限制，而可以在本港度過七日年假和十二日事假。第二，年假計劃的實行，看來令人滿意，而當局從未接到職方對現行措施的任何不滿批評。第三，如將常委會所建議的靈活例假措施亦推廣至年假方面，則為求一致起見，年假的「海外附加假期」部分亦須扣減20%至30%。但由於有關人員並無強烈要求將休假措施變得更為靈活，因此他們不會歡迎這項變更。基於上述各種原因，常委會建議，在總薪級表第四十八至五十一點而有資格加入年假計劃的海外公務員休假措施應維持不變。

總薪級表第四十八至五十一點或相等薪點海外公務員的靈活旅費措施

26. 常委會在檢討過程中，曾接獲當局的通知，謂羅斯委員會最近提出有資格放取年假並支取旅費的首長級公務員，本來只准每十二個月支取旅費供一次旅行使用，現在應獲准改為將旅費津貼分兩次旅行使用，但所用旅費總額不得超過本身可獲來回原居地一次的旅費總額。政府建議，薪金屬總薪級表第四十八至五十一點或相等薪點，而又可放取年假和支取旅費的海外公務員，應獲准享有同樣的靈活措施，當局並要求常委會就上述建議提供意見。常委會獲悉當局作出上述建議時已顧及下列因素：

- (甲) 目前，所有總薪級表第四十八點或以上的海外公務員均有資格加入年假計劃，故將首長級的公務員和總薪級表第四十八至五十一點的人員作一組處理是可取的做法；
- (乙) 當局認為某些在總薪級表第四十八至五十一點的公務員放取較短假期是對整個政府運作有利，因為可以維持管理階層上的連續性；
- (丙) 上述建議符合私營機構的做法； 及
- (丁) 預料實行這項建議不會有技術上的困難。

27. 常委會已經考慮過當局的意見。雖然常委會承認沒有技術上的理由足以阻止當局將上述建議付諸實行，但卻對該建議不盡贊同，理由如下：

- (甲) 沒有真正理由要將總薪級表第四十八至五十一點海外公務員的待遇與首長級公務員的看齊。如果這樣做，勢必對薪酬和服務條的其他方面會有嚴重影響。
- (乙) 海外公務員的休假及旅費條件之所以比本地公務員優厚，是因為海外公務員有回國省親的需要。但如果他們獲准分兩次使用數額相等於返回原居地一次的旅費津貼，則意味着政府並不期待海外公務員每次休假都回到「故居」。在

這種情況下讓海外公務員分兩次享用旅費津貼，整個「回國省親」的概念會變得毫無意義；及

- (丙) 上述建議一旦付諸實行，便等如准許海外公務員將旅費主要用於鬆弛或調劑方面。這樣一來，便會導致本地公務員要求享有同等待遇。

基於以上原因，常委會並不主張採納當局這項建議。

結論

28. 如果政府採納常委會對上述各項建議的意見，常委會建議即時付諸實行。

公務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

主席 鍾士元
委員 濱佑森
陳洪珍
蔡順盛
雅利安
馮國經
高漢釗
林李翹如
麥蘊利
蘇國榮

一九八六年二月十七日